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107 學年度希望助學金說明會意願申請表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，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挹注資金，協助符合「青年自立」條款之優秀學子，不因現實生活壓力而導致求學遭受阻礙，能夠順利完成大學學位，並期藉此翻轉人生。

希望助學金助學內容：

* 減免第一學年學雜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；若符合受領教育部或其他部門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補助者，補助內容為學雜費仍不足支應之部分。
* 需參加本校指定之公益服務暨團體課程。
* 提供每月新台幣五千元助學金（每學期以 4.5 個月計算，寒、暑假除外）。
* 提供周五至周日(包含國定假日)發放每日新台幣200元餐費代金(寒、暑假除外)。

若貴單位/機構需要本校至現場向學生進行助學金內容與條件說明，歡迎提出申請，收到申請書後將有專人與您聯繫，並進一步協調舉辦時間。

可將申請表傳真至：06-2873851(註明楊雅如收)，或 E-mail 至：[swc@office.ctbc.edu.tw](mailto:swc@office.ctbc.edu.tw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構名稱 |  | | |
| 機構所在地 |  | 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希望舉辦時間 |  | | |

符合以下申請 107 學年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希望助學金申請資格，須同時符合：

* 持有學測、統測或指考其中二科目成績達均標以上，且高中三年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(或獎勵紀錄優異)者；
* 符合以下捐助者所訂定「青年自立」條件之一者：

# 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：

# 身心障礙學生：

# 原住民學生：

#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或由社會局、教育局、立案慈善機構、高中校長或輔導主任認定並由機構或學校出具證明書(含推薦家境清寒理由及學 校關防或機構大小章)，並經本校訪視認定核可者。